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睿宏
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坤旺間請求給付租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（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又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程序確定後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再易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付上開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221元（嗣撤回上訴）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且其未釋明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